

东莞市粤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建设项目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东莞市粤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扩建）报告》。对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相关要求，2019年12月17日，东莞市粤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东莞市粤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查看了现场，查阅了《东莞市粤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扩建）报告》，《东莞市粤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扩建）》，《关于东莞市粤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18772号等资料。形成验收资料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东莞市粤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项目性质：扩建
- 3、项目规模：项目从事数码镜片、光学镜头的加工生产。项目加工生产光学镜片360万个/年、光学镜头120万套/年。
- 4、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50万元
- 5、项目面积：占地面积1900m²，建筑面积1900m²，

二、验收监测结果

广东华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市粤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扩建）报告》，（报告编号HCJC20191121002）。检测结果表明：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车边、铣磨、研磨工序用水以及真空镀膜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超声波清洗废水（27m³/a）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外排。制纯水工序浓水（21.6m³/a）经处理达



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车间内各种主要工艺设备产生噪声值约为70~80dB(A)左右,对于噪声污染已经采取适当的治理措施,已经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让噪声源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已经选用低噪声设备,最后还采取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类标准(GB1234-2008)的要求,可使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二、环保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9年08月获得了《东莞市粤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与2019年09月《关于东莞市粤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东环建(2019)18772号。

建设单位执行了三同时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东莞市粤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与《关于东莞市粤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要求。

本建设单位已经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危险废物回收处理合同与零星废水工程转移协议,并已经设置有规范的危险废物储存场所与零星废水储存存放点。噪声已经落实有效的防噪、消声降噪措施。

根据实地考察,本项目的周围种植有树木,增强绿化效果,使环境空间开敞,环境优美。项目的主要污染源为废水、噪声,经过处理后对该地区的生态景观无明显的不良影响。

三、结论

验收小组认为你单位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基本符合《东莞市粤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扩建)》及《关于东莞市粤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扩建)》的要求。需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经处理后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东莞市粤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

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目前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将正式投入生产。

验收小组经开会讨论同意东莞市粤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自主验收通过环保验收。

公示期：2019年12月17日-2020年01月13日

举报电话：0769-23036886

公示地点：www.tianzehb.com 注：验收检测报告详见公司网

验收工作组

2019年12月17日

